

2021 年封丘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套 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封丘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人财股、法制信访室（行政事项服务股）、综合监督股。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2、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广场、公园、游园、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负责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4、负责对县城四环闭合区内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县城四环闭合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大型户外广告、公交站牌、报刊亭、商亭等市政公用设施发布广告的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5、负责全县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6、贯彻国家、省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县实施数字化城管的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渣土车违规运输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报刊亭、商亭占用城市公共空间设置、选址的管理。

9、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的行政处罚。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封丘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封丘县城市管理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834.2 万元，支出总计 2834.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774.87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一期膜覆盖二期扩容建设项目，2021 年无此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8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0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27.6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8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45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2598.75 万元，占 9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06.5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327.64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9.75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户外广告治理提升费用项目、制式服装更换项目、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466.85万元，下降81.74%，主要原因是2020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一期膜覆盖二期扩容建设项目，2021年无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0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4万元，占1.04%；卫生健康（类）支出11.22万元，占0.45%；节能环保（类）支出1150.53万元，占45.9%；城乡社区（类）支出1318.88万元，占52.6%；住房保障（类）支出0.29万元，占0.0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327.64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 年预算数同 2020 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同 2020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2.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16个项目，项目涉及金额2598.75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3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囚车）0辆、其他车辆3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